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林侑萱 電話:8462860#220

電子信箱: yuzuki831@hlc.edu.tw

受文者: 花蓮縣立富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14020668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陸委會函、114年專案查核期間無意願配合查核人員列管表範例、常態化制度化 查核人員範圍表、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 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(376550000A 1140206687 ATTACH1. PDF、

376550000A_1140206687_ATTACH2. pdf \ 376550000A_1140206687_ATTACH3. pdf \

376550000A 1140206687 ATTACH4.pdf)

主旨:函轉大陸委員會(以下簡稱陸委會)「常態化制度化查核軍 公教人員不得在中國大陸設籍、領用中共相關身分證件」 專區,及檢送修正「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」一 案,請各校加強宣導辦理,請查照。

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10月16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40107542A號 及陸委會114年10月2日陸法字第114040115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陸委會114年10月2日函以,該會業依114年7月28日「研商建立各機關(構)學校人員任用資格符合兩岸條例相關規定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機制」會議決議,於該會全球資訊網建置「常態化制度化查核軍公教人員不得在中國大陸設籍、領用中共相關身分證件」專區(https://www.mac.gov.tw)。
- 三、另「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」及「擬任(現職) 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







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」亦予修正,自115年1月1日軍 公教人員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機制正式施行後,應依新版 範圍表及具結書辦理查核。

正本: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 電2025/10/22文 交 10:24:58章



